

孔浦村安置房（一期）工程

通讯网络配套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卖方）：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光网和无线城市建设，为智慧城市和“三网融合”提供良好的基础网络支持，切实维护广大用户自主选择网络通信业务的权益，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根据工信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建设的通知》（信部联规[2007]24号）、工信部等7部委《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小区及商住楼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甬经信安[2012]148号）、《关于引发宁波市住宅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甬通[2013]12号）、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城市住宅小区电信管线预埋费标准的复函》（甬价管[2013]73号）等文件精神，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负责孔浦村安置房（一期）工程通讯网络配套项目，现根据《合同法》、《经济法》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1、协议主体内容：

1.1 孔浦村安置房（一期）工程通讯网络配套建设项目费用为每平方米9.6元，可计价面积暂按71983.65平方米（最终按照甬价管（2013）73号文件执行），合计人民币691043元整（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

1.2 甲方承担项目的上述建设费用，乙方承担该项目的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报批、验收、交付使用、维护等。

建设项目名称：孔浦村安置房（一期）工程通讯网络配套项目；

项目地址：北至规划大通河，南至环城北路，西至石台路；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为443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9443平方米。

服务期限：配合总包及各专业进度要求。

1.3 竣工结算：单价不变，可计价面积按照甬价管（2013）73号文件执行。

2、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69104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2.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有效期至乙方

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2.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主体工程结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本项目单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综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余款待最终审计结算一次性付清。

4、双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的布线及网络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其施工所必需的建筑图纸等。（并尽力提供电子文件）

2)、甲方在项目内预留并永久免费通信机房（机房的面积与层高根据相关规范及标准确定）作为项目通信接入使用。

3)、甲方应对乙方的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签字后，乙方才可组织实施。此后甲方若需要修改或调整方案，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预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方案的调整或修改。

4)、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设备箱单独接电接地，提供楼层设备箱和其它部位的安装空间、结构化布线的管道空间。

5)、乙方委派的设计施工人员代表乙方参与通信管线建设，甲方应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场所等便利，并协调甲方项目施工与乙方管线工程施工的衔接与合作，协助保全通信网络的线路、设备。移交物业后，物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通信运营商日常维护、布线，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果物业向乙方收取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该费用。

6)、工程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土建、装修、用电、用水、施工房、破路、配套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在工程建设中，甲方对乙方网络的线路、设备负有协助保全责任。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搬动乙方设备、占用乙方设备已占空间。但验收合格及移交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在向电业局申请办理小区通信配套设备用电手续时，乙方协助提供各家通信运行商相关文件，今后电费由各家通信运行商各自向电业局支付，与甲方无涉。

(2) 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负责通信管线系统的整体设计方案及施工。工程设计标准符合 GB50846-2012 规范, 工程验收标准符合 GB50847-2012 规范。

2)、根据甲方的要求, 提供所需的信息资料和相应的技术咨询。

3)、向甲方提供通信管线的设计方案, 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的工程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签字后, 即认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工程建设方案。甲方若需改变方案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根据甲方小区建设进度安排相关管线建设工程。

5)、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6)、工程竣工后, 乙方向甲方和各基础通信运营商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各一套。

7)、乙方负责入户多媒体箱体内电源接入到甲方提供的电源点内。

8)、乙方负责非营业性公建配套和公益性服务配套设施用房等须铺设管线, 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9)、保修: 乙方必须协调各通信基础运营商保证交付后用户使用时的通信畅通及全面做好通信后期服务; 项目内通信设备系统由乙方保修一年, 保修期满后由乙方交接给各通信基础运营商进行保修, 与甲方无涉。

10) 乙方负责项目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 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 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



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变更

8.1 甲方变更项目计划或变更施工合同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2 乙方变更项目计划或变更施工合同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3 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十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8.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的，需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联系（变更）单，单价不变，计价面积按照甬价管（2013）73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根据实际签证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2.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4.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公章）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陈维华

乙方：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